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邮政编码: 518035
28&29 Floor, Landmark, No.4028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R.C.
Tel: 0755-33988188 Fax: 0755-33988199 <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可行权日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调整为15.99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同意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手续，同时，由于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3.5万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行权日内容具体如下：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4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事项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及限售期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 14 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依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7-126 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7-127 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7-428 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7-408 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7-12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16,651.02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94.35 万元，较公司 2019-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68.12%。

4、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 17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一般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 6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35,000 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律师
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顾明珠



黄和楼

2022 年 3 月 30 日

务所